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蘇益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宜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㈠本金：100,000元；

㈡利息：112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20日止共89日。本金100,000元×（89/365）×年息5%＝1,219.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㈢以上合計101,219元。